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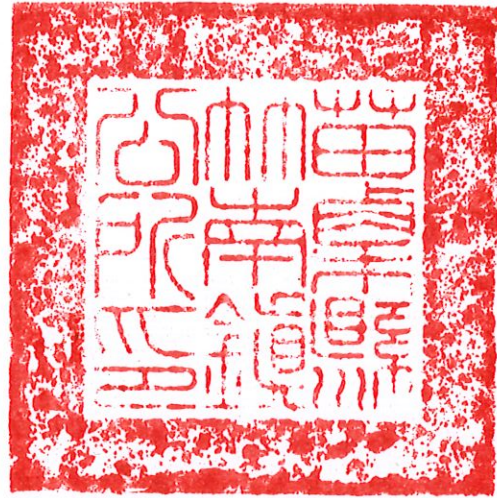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40028984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

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、十七及三十四條條文。

鎮長方進興請假
人事室主任林怡如代行